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報名資料繳交及審查說明

一、 報名時間及資料繳交說明:

| 梯次 | 報名時間 | 資料繳交 | 報名意 | 竞賽種類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第一梯次 | 113年12月18日(三) 至114年1月8日(三) | 114年1月15日(三) 下午5時前送(寄)達 | 體操、桌球、羽球、網 球、桌道、柔道、 東道、軟式網舉 空手道、射擊、 角力、 大球、 自由 輕 網 製 、 大球 、 大 、 大 、 大 、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| 備註: 1. 須檢附成績證明種類(跆拳道、柔道、射擊、拳擊、角力) 2. 須檢附參賽/得獎證明(輕艇、划船) |
| 第二梯次 | 113年12月18日(三) 至114年3月18日(二) | 112年03月21日(五) 下午5時前送(寄)達 | 田徑、游泳、團本部 | 備註: 1. 請各縣市於3/14(五) 前線護拔頭等 會。 2. 世界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|

報名完後將資料送(寄)達執委會-競賽部

地址: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(封面請註名114全中運報名資料)

電話:06-2157691轉270

資料審查聯絡人:執委會競賽紀錄二組李建璋校長

電話:06-2641457轉666

二、 資料審查說明:

1. 上班日每日下午5點之前,會更新公告資料,包含已收件之縣市名單、審查之結果、補件方式...等最新資料訊息,請隨時留意官網。

2. 補件方式及期程:

- (1) 補件方式:請掃描文件e-mail: $\underline{114sport.tn@gmail.com}$,並以電話與執委會競賽二組李建璋校長、林維智校長或鄭子芃老師聯絡(李建璋校長 $\underline{0952-917-032}$ 、林維智校長 $\underline{0928-166-636}$ 、鄭子芃老師 $\underline{0912-746-779}$ 、邱子華主任 $\underline{0958-708-603}$),再將補件資料正本寄出。
- (2) 補審作業方式:補件資料收件之後,於隔日進行補審作業,若補件無誤將註明於備註欄,收到正本確認無誤後,再將不符合名單註銷(正本為審查依據)。

(3) 補件期程:

| | 梯次 | 資格審查 | 補件期程 |
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第一梯次 | 114年1月22日(三) | 電郵請於114年1月23日12時前補件, |
| | | 上午11時 | 正本請於114年1月24日9時30分前送達執委會競賽部。 |
| | 第二梯次 | 114年3月28日(五) | 電郵請於114年3月31日12時前補件, |
| | | 上午11時 | 正本請於114年4月1日9時30分前送達執委會競賽部。 |

三、 報名資料排序方式:為使審查程序順利進行,敬請各單位協助配合,謝謝!

| A部分:各縣市團本部 | 在序順刊延行,取明在平位協助配告,謝謝: B部分:學校端配合事項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
| (一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檢核表 | (一) 學校檢核表(競賽規程附表六之一) |
| (競賽規程附表六之二) | (二) 學校基本資料表 |
| (二)分裝資料封面 | (三) 學校分項資料表 |
| (按照種類-組別分裝) | (四) 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|
| (三)各種類組別報名學校列表 | (五)運動員報名資料(請依各運動種類基本資料表編號排序後, |
| (四)基本資料總表 | 以長尾夾固定),每位運動員之報名資料請依下列順序裝 |
| (五) 分項資料總表 | 訂: |
| (六)團本部個人資料授權書 | 1.運動員保證書 |
| (七)各校報名之資料(請按照各種 | 2.學生學籍紀錄表影印本、使用學籍2.0系統者,務必加註轉 |
| 類組別報名學校列表之順序排 | 出、轉入日期(須蓋教務處證明章、註冊組承辦人職章、 |
| 序) | 與正本相符章) |
| | 3.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(未滿18歲之運動員需填具,請由 |
| | 法定代理人本人簽名,法定代理人簽名需與學生學籍紀錄 |
| | 表上之家長或監護人相同,如學籍紀錄表上無家長或監護 |
| | 人欄位,請參賽學校另送相關證明。) |
| | 4.個人資料授權書 |
| | 5.成績證明:需要檢附格式及情形如下: |
| | (1) 獎狀: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。 |
| | (2) 達標成績證明:田徑、游泳指定盃賽之預、複賽成績 |
| | 達標,請向協會申請成績證明,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 |
| | 章及承辦人職章。 |
| | 6.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之測驗合 |
| | 格證明 |
| | |